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60113 行政會議通過

1060330 跨處室會議通過

1060714 校內公聽會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907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0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9 校內公聽會通過

111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6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 號函，暨本校衡酌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以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 二、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每週學習節數為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三、 本校各學習節數起訖時間如附表，學生未參加第 8 節輔導課者，於 16:15 放學，有參加第 8 節輔導課者則於 17:10 放學，但若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四、 本校於每週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實施朝會升旗之全校集合活動，學生應於 07:30 到校；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五、 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學校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 六、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七、 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八、 本校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到校或延遲離校時，須注意安全，以教室、中庭及操場等為原則，避開人跡稀少之場所。夜間留校則依規定提出申請，遇偶發事件，日間由校安中心及值日老師負責處理，夜間則由輪值師長負責處理，以維護學生及校園安全。
- 九、 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光華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作息時間表

午 別		節 次	起 訖 時 間
日 間	上	週二全校集合活動	07:30 ~ 07:45
		第 1 節	07:55 ~ 08:45
		第 2 節	08:55 ~ 09:45
		第 3 節	09:55 ~ 10:45
	午	第 4 節	10:55 ~ 11:45
		午 餐	11:45 ~ 12:15
	中午	午 休	12:15 ~ 12:55
		第 5 節	13:00 ~ 13:50
	下	第 6 節	14:00 ~ 14:50
		第 7 節	15:00 ~ 15:50
		清 掃	15:50 ~ 16:15
		未上輔導課放學	16:15~
		第 8 節	16:15 ~ 17:00
	午	放 學	17:10 ~
夜 間 輔 導		第 1 節	18:00 ~ 18:45
	第 2 節	18:50 ~ 19:35	
	第 3 節	19:40 ~ 20:25	
	夜間校車	20:35 ~	

***備 註:**

1. 每週二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請於 07:30 到校，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2. 星期四下午活動分配如下所列，無社團活動時則以原訂作息為主。

綜合活動(第 5、6 節)。

13:00~14:50 社團活動。

13:15~14:40

第 7 節班會。

15:00~15:50